



華光社區居民 的人權與居住權

96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大步走 矯正篇

案例 故事

阿財40年前獨自一人由台南北上打拼，為了生計，四處打零工賺錢，結婚後想有一個安穩的家，但是存下來的錢又不夠買一戶建設公司蓋的房子，聽說金華街一帶有便宜的房子要賣，而且不用繳交房屋稅和地價稅，便透過關係，私下以新臺幣10萬元向臺北監獄退休員工購買臨時搭蓋、設備簡陋的木造平房做為棲身之所，孩子陸續出生後，原本就不大的空間就更顯侷促，想到房子旁邊還有空地，便雇工以紅磚水泥擴建二間臥室，順便將原有破舊的木造房屋大肆整修一翻，孩子漸漸長大，學雜費用及日常生活開銷也逐漸加重，看到附近中正紀念堂人潮熱絡，如果做個小本生意，應該很不錯，便又在緊臨金華街的馬路邊，自行加蓋一間鐵皮屋，出租予同鄉經營麵食生意，果然，因口味獨特，顧客川流不息，成為當地特色小吃。



兒女長大後，紛紛成家立業搬離這裡，而阿財退休後，兩夫妻靠著微薄的退休金及小吃店的租金收入，生活還算愜意，原本想說可以在自己熟悉的社區中安享晚年，不料，2006年5月間，法務部所屬臺北看守所土地管理機關的名義登門拜訪，指出他的房屋違法占用國有土地並要他拆屋還地，想到一生心血都在這裡，斷然予以拒絕，幾經勸說仍不為所動，其後管理機關聲請法院調解，期望透過第三者立場及免除不當得利的誘因，說服阿財趕快拆除房屋，惟仍無法動搖他，管理機關不得已提起民事訴訟，歷經3年冗長的訴訟程序，一、二審法官皆判決他敗訴，雖眼見左鄰右舍相同情況的人漸漸遷離消失，但是阿財心裡仍存有一絲希望，對於管理機關派員勸說不假顏色；最近聽到行政院要將這裡規劃成觀光飯店及複合式商場的消息，便開始積極與社區居民及學生團體串聯，要求政府提供安置處所、停止催討不當得利及全區列為歷史建築保存等，四處陳情抗爭，嗣於2013年5月間，管理機關藉由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方式，始將違建房屋夷為平地，夫妻兩不得已只好搬去和兒子同住。





爭點

- 法務部對於華光社區居民排除占用是否構成非法的「強迫驅逐」？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4條規定人民享受國家遵照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為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當生活水準，包括足夠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保證實現此一權利。



國家義務

- 國家在執行任何合法的驅逐行動之前，特別是當這種驅逐行動牽涉到大批人的時候，首先必須同受影響的人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便避免、或儘可能地減少使用強迫手段。那些受到驅逐通知的人應當有可能援用之



法律救濟方法或程序。（經社文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

- 合法的驅逐在執行時，應嚴格遵從《國際人權法》的有關規定，符合合理和適當比例的一般原則。且只有在法律設想的情況之下，才允許當局干預一個人的住屋，這種法律應符合《公約》的規定、宗旨和目標，而且在具體情況下絕對有必要合理。另外，相關立法必須詳細地說明在什麼具體情況下，這種干預行動可被允許。（經社文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4段）
- 適當之法律程序上的保護和正當法律程序是所有人權所不可缺的因素，在強制驅逐課題上尤為重要，因為它直接涉及兩國際人權公約所承認的一系列權利。對強制驅逐所適用的法律程序保護包括：
 - （1）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
 - （2）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



- (3) 讓所有受影響的人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知關於擬議的遷移行動以及適當時關於所騰出的房、地以後的新用途的資訊；
- (4) 特別是如果牽涉到一大批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需有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在場；
- (5) 是誰負責執行遷移行動必需明確地說明；
- (6) 除非得到受影響的人的同意，否則遷移不得在惡劣氣候或在夜間進行；
- (7) 提供法律的救濟行動；
- (8) 儘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救濟的人士提供法律扶助。（經社文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



- 一、華光社區為日據時代遺留的房舍，早期作為鄰近司法機關宿舍使用，因年久失修，使用情況複雜、管理不易，部分用地遭宿舍借用人自行增建，甚至遭占用搭蓋違建，已違反民法上對財產權之保障，再者，考量該區建築老舊隅陋，影響都市景觀與發展，為使國有土地有效利用，拆遷工作勢在必行，管理



機關依據現行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本於對國家財產權之維護、促進全民福祉與公共利益，並踐行法定程序收回被占用之土地，符合《經社文公約》第4條規定國家對人民相關權利予以限制之要件。況且人權公約所指之居住權，係為具合法權利者而言。

- 二、華光社區國有土地為不法占用，若違占戶拒不搬遷而要求政府給予依法無據之安置或補償，對其他合法住戶且配合搬遷者及全民利益而言，將造成不公不義，反而是違反公理與居住正義。再按《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雖敘明國家應保證人人有權為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當生活水準，意即人人有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之權，但並非所有的驅逐行為都是不合法的。驅逐如係按照與《經社文公約》不相牴觸之法律規定執行，且被驅逐的人有可資援用的法律救濟途徑，則此類驅逐當屬合法（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另驅逐行動牽涉到多數人時，已先與受影響的人磋商，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避免或儘可能地減少使用強迫手段；執行時也已嚴格遵從國際人權法相關規定，符合合理和適當比例的一般原則，



並提供被驅逐的人適當之法律程序上保護，則驅逐亦屬合理（經社文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14及15段）。

- 三、按現行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各機關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應依1.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2.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3.訴訟排除等方式收回，並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1、4點）。法務部於2006年間進行經管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全面清查工作，確認土地遭違建占用之狀況後，管理機關即已先協調占用戶自行拆遷，另透過聲請法院調解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05條），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出減免不當得利等有關義務之替代方案與居民進行協商，對協商未果或無法成立調解者，始依法定程序提起民事訴訟；且於訴訟過程中，居民依法仍有協商移付調解或成立和解之替代方案（《民事訴訟法》第377條、第420條之1），判決後亦可透過上訴程序進行救濟（《民事訴訟法》第437條），相關處理過程符合《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及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1、13段之意旨。



- 四、對於幾經勸諭及存證信函通知後，仍不願依和（調）解方案或法院確定判決自動履行拆遷責任之違占戶，不得已始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拆除作業，執行法院在預定拆遷日期前，均給予違占戶充分、合理的通知並辦理現場履勘；且讓違占戶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到拆遷行動的資訊；另於拆遷時，由執行法院法官及司法事務官負責執行，同時有管理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在場；拆遷不在惡劣氣候或夜間進行等，有關強制執行時應遵循之原則及程序，均係由執行法院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並注意法律程序之各項保護，執行時亦酌量個案狀況進行疏處，符合《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及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4、15段之規範；又於處理過程中發現違占戶疑似弱勢者，適時通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社福機構介入瞭解確認，協助入住平價住宅、中繼國宅或榮民之家就養，以避免弱勢違占戶因配合拆遷而有無家可歸之狀況。

